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67-06

修正案号: 39-0609

- 一. 标题: 更换 EICAS 计算机
- 二. 适用范围: B2555、B2556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(1)FAA AD 91-13-10 修正案 39-7041
  - (2)波音服务通告: 767-31-0033R1 1990年9月27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的超速和非指令性停车,今要求如下:

- (1)继续按FAA AD 89-10-06的要求,在B767飞机飞行手册内加入下列叙述:
- "在每次出港前起动全部发动机后,应检查EICAS的状态页以判明飞机是否适合飞行"。
- (2)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,按波音服务通告767-31-3033R1 更换EICAS计算机。在更换EICAS计算机后,本指令中(1)的要求在飞行 手册所列限制可以取消。
- (3)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飞行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  - (4)本指令替代原FAA AD 89-10-06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8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7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